



一、被告刘兆明于2018年1月30日前给付原告王善海借款50,900元，并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约定月利率2分计算支付利息；

二、2017年6月1日前先由被告刘兆明给付原告王善海利息5,000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536.25元，由被告刘兆明负担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庆 伟



二 〇 一 七 年 三 月 十 日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林 青 怡